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六簡字第284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育衡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菖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高文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100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斗六簡易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國銘